

证券代码：839146

证券简称：盈博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大会议室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146	盈博莱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众勤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

汇报。

（四）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保证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服务期内，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恪守独立性和职业谨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9000 万元。具体借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措施等内容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银行借款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海生先生将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彭海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彭海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因资金需要，预计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借款3000万元，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具体担保措施、担保期限等内容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十）审议《关于预计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浙江盈博莱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有较大资金需求，且在短期内申请银行贷款存在一定困难，拟在2024年度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的限额内，委托其股东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子公司选定的供应商购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温州市瓯江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采购货物的供应链服务。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

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永春；联系电话：0757-85862333；电子邮箱：dmb@yingbolai.com；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七甫工业开发区。

（二）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